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28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亚丽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同意提交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2012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章程修正案

| 项目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第七十七条  |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b>（六）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b></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第一百四十条 | <p>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p>   | <p>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

|                |   |   |
|----------------|---|---|
|                | <p>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 <p><b>(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b></p> <p>(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
| <p>第一百七十八条</p> | <p>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二)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p>           | <p>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p> <p>(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p> <p>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p> |

|  |   |  |
|--|---|--|
|  | <p>分配股利；</p> <p>(三) 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 <p>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为正值，且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不为负值；</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五)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p> <p>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以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当年度未做现</p> |
|--|---|--|

|  |  |   |
|--|--|---|
|  |  | <p>金分红预案，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
|--|--|---|